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中央、省在汉企业、市有关企业：

2022 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落实落地。现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自开展以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38 项整治任务（4 项专题、26 项整治、4 项行动、4 项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全市共计排查问题隐患 838917 起，成立检查组 54718 个，开展督导检查 254014 人次，检查督导生产经营单位 495170 家，督导问题 249296 个，行政处罚 10114 次，责令停产整顿 1247 家，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33 家，关闭取缔 773 家，罚款 5012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442 人，约谈警示 12075 家，联合惩戒 766 家，有力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1-6 月

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87 起、死亡 77 人，同比分别下降 31.34%和 23.76%，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市委、市政府坚持重要会议必讲安全、重大调研必看安全、节假日常态化检查、调度安全。今年以来，我市召开 4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 次安全生产专题调度会，10 次安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国家、省会议精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安全防范工作。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市委副书记、市长程用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劲超等省市领导 60 余次作出批示，多次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在重要时间节点带队开展调研检查。同时，健全完善安委会牵头抓总、专委会分线抓落实以及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今年增补武汉海事局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推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各区、各部门（单位）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安全发展，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安全形势稳定。江汉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分别 2 次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召开 9 次安委会扩大会议，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

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武昌区**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安全生产宣传“五进”重要内容，推动“发展要安全”理念入脑入心。**新洲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先后 8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 7 次区安委会扩大会议，8 次安全生产专题调度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地。

市油气长输管线专委办研究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具体举措，部署开展隐患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任务。**市综合交通专委办** 13 次召开专题会，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召开专委会（扩大）会议 5 次，不断加强内部通报和联动机制，压实专委会成员单位责任。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我市出台《市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武办文〔202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武政办〔2022〕13 号）、《市级领导干部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武安〔2022〕7 号）等文件，压紧压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省 20 条，细化制定 27 条具体举措并抓好执行落实。制定《武汉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明确 8

大项、26 小项工作任务。印发《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各区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武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创新督查检查模式，探索交叉检查，提升隐患排查治理实效，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印发《武汉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6 号），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武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东西湖区建立《全区隐患排查摸底和月度报告制度》，按照“三年行动一情况两清单”和“深入攻坚重点工作清单”的规定内容，每月汇总、分析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东湖高新区**制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市工业（冶金）专委会联合市应急局印发《推动工业（冶金）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行动方案》，对工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导。**市城建专委会**编制《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图册》《防高坠应知应会手册》等标准图册，提升工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本质安全。**市城镇燃气专委会**制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城镇燃气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完善和理顺城

镇燃气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确保全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行业健康发展。**市消防专委办**印发《武汉市消防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突出“十个重点”、压实“三个责任”、细化“78 条举措”，着力解决当前消防重点难点问题。

（三）突出工作重点狠抓排查整治

一是迅速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攻坚、巩固提升”重点工作清单并持续推进。全市各区、各部门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分方案，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三年行动深入攻坚、巩固提升”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完成时限以及责任人，清单动态更新，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取得实效。**蔡甸区**持续紧抓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督导检查 2267 次，检查单位 4396 家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 4865 起，行政处罚 31 次，罚款 12.93 万元。**市城建专委办**制定《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大检查暨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方案》，检查巡查项目 8170 个，发现问题隐患 21882 起，针对问题隐患较多、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出现问题的 54 个项目进行了全市通报批评。

二是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暗查暗访）工作。**市安委会**印发《关于全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的通知》（武安〔2022〕5 号）等文件，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

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市安委办**不定期会同相关市级专委会，对相关行业领域开展督查检查和暗查暗访，先后联合开展了建设施工、城镇燃气、消防、老旧小区改造、居民自建房安全等领域的督查检查。**洪山区**成立 10 个工作组，在重点时段对全区 10 个街乡及其辖区内的重点企业（点位）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90 余次。

三是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市安委会制定《2022 年度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任务清单》，细化明确全市 33 个重点行业领域、119 项重点整治任务，并抓好落实。建立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各方对各类风险开展全面排查、认真辨识、科学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累计制发 12 期风险研判报告。**市应急局**印发《武汉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重点针对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印发《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完成“四类企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制定阶段工作；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老旧装置、高危细分领域等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

督促4家重点危化品企业完成“四个系统”建设和“一库一策”隐患整改；组织专家深入非煤矿山开展“坐诊式”全方位安全体检。**市房管局**着力推进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已录入自建房总数917723栋。**市校园专委办**制定《2022-2023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国安）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校园施工、房屋安全等重点工作职责。按照“有危必改，改必除险”要求，对5247栋校舍进行了排查鉴定，发现5栋D级校舍，拆除2栋，停用3栋。

四是加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印发《全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隐患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分级属地”和“三个必须”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挂牌督办100处市级重大火灾隐患，以市安委会名义挂牌督办31处重大安全隐患，并在媒体进行公示。组织实施“100+N”危险路段治理计划（100处事故多发路段、N处新城区国省道穿村过镇隐患点位），目前上述隐患均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持续推进整改。

（四）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各区、各部门严格落实“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执法机制，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应急系统**加大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只检查不处罚”现象有所好转。截止6月30日，市、区两级15个报送单位（不含东湖风景区）今年应报送案例44份，实际报送

案例 48 份，依法严惩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硃口区**紧盯 648 台 15 年以上老旧小区电梯、191 栋在册危房、24 个汽车加油站、9 个 CNG 汽车加气站、13 个液化石油气供应点、26 家大型商超、106 栋超高层建筑、46 个在建工地，精准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市石化专委会**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涉氨制冷“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排查企业 1534 家次，责令停产停业 2 家，关闭非法违法企业 13 家，行政拘留 8 人。**市城镇燃气专委会**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黑气点 118 处，提取物证钢瓶 2064 只，暂扣无证运输车辆 27 台，行政拘留非法经营人员 6 人，罚款 15.4 万余元。**市道路交通专委会**严管严查“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重违法行为，以农村地区“五违”治理为重点，今年以来共查处“三超一疲劳”违法 3.9 万余起，酒醉驾 7392 起。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一是安全监管基层基础稳固夯实。在 2021 年全面建成社区应急服务站的基础上，动态摸排各区社区编制、拆迁情况，继续完善 2022 年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工作。将“消防网格化”嵌入“微邻里”平台，定期发布工作提示和消防知识，发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开展社区隐患排查和消防入户宣传。建成“警务通消防检查系统”，固化火灾数据分析研判和社区消防队出动情况月通报机制，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职责一并落实。出台并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理程序》等相关制度规定，运用举报热线、来

信来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网站等方式，鼓励市民随时随地举报安全隐患。

二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应急纸飞机”进校园、应急避难场所现场会等活动，运用“两微一端一抖”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开展“镜头下的安全”短视频、摄影作品暨“安全在我身边”科普绘画征集评选活动，活动期间共收到作品 5100 余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响应。“应急纸飞机”活动共吸引了全市 2664 所学校 56.5 万个家庭参加，受到广泛关注和点赞。“防灾减灾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月”期间，**市应急局**联合三大运营商，共发送安全生产公益短信 1730 万条，增强市民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制作“十五条硬措施”核酸检测社区宣传卡 173 万张，在企业、工地相对集中的核酸检测点发放。采取集中宣传展示、开辟专栏、滚动播放等形式广泛宣传“十五条硬措施”，日均受众 300 万人次。将“十五条硬措施”纳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督促企业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组织开展 2022 年武汉市有限空间标准化作业现场观摩会暨“云培训”，线上线下吸引近 40 万人次观看。

三是全时全域做好应急准备。建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172 支，共 10826 人、装备 102237 台（套），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前置救援力量。及时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

组织开展针对性、实战性、科学性应急演练。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规范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处置工作。制订特殊时段“橙色预警定时报、极端情况随时报、各区定点零报告”的信息报送机制，实时掌握全市险情动态。拓展舆情信息应对机制，多点触发信息收集渠道，累计处理涉安舆情信息 381 条，信息报送和险情处置时效性大幅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

（一）“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缺乏针对性。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检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走形式的现象还存在。有的企业应急预案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甚至没有编制应急预案；有的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演练后的评估整改不到位。

（二）工作推进力度还需加强。个别区和部门存在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当成一般性工作来抓的消极思想，工作没有针对性、措施不实不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以会议、文件代替落实的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存在。对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主要任务理解不透，对三年行动深入攻坚、阶段性经验提炼总结、补强短板弱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等方面有所欠缺。

（三）监管执法不够严格。部分区和部门执法检查、明查暗访雷声大、雨点小，实施行政处罚少、效果不显著。没有实施行政处罚的现象较为普遍，运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暂扣吊销证照、

关闭取缔、罚款、约谈、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手段较少。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2 年是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也是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下半年要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主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严、细、实”的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省 20 条和市 27 条硬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抓好三年行动收官年工作。各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深入攻坚、巩固提升，归纳、提炼总结三年行动以来的工作成果，力争消除一批重大隐患、着力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针对重点工作清单问题和难点问题，靶向治理、精准施策，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常态化暗查暗访。做好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和整治，督促按期完成整改。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狠抓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

（二）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要认真吸取上半

年事故教训，针对上半年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各行业领域要采取强力措施重点防范，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要突出重点，加强季节性安全风险防控，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深入细致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商会议，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深刻剖析和认真汲取典型事故教训，研究解决行业快速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重点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设施改造、人员保障、装备配备等力度，从源头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各区、各部门（单位）要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改变执法“宽、松、软”现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全面推进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严格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措施》，以典型案例报送工作为抓手，始终保持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持续整治“不会、不想、不敢”执法等突出问题。

（四）进一步抓好应急准备工作。各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对极端天气进行预警，做好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开展针对性、实战性的演练，加强值班备勤，确保及时响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 24 小时

值班制度、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及时接处险情事故信息，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进一步加大安全宣教力度。各区、各部门（单位）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安全生产硬措施等学习宣贯引向深入，用好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社区（企业）广播、公共区域电子屏及社区活动室、小区宣传栏等，广泛开展三年行动工作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抓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